



关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风险评估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3748 号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与执行的有效性作出的评价与认定。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体系并保持其有效性、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是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我们未发现财务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仅供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时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法定代表人：徐立红，注册资本 60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法定代表人：徐立红，注册资本 60 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2004 年重组后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1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9%；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2007 年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金 4 亿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7 年 6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同新验字[2007]第 200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3 月 11 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 12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 200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 30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单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 2006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完成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 2.8% 股权的收购，依据 2014 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相应变更了股权结构。

2015 年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和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完成对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财务公司 0.4% 股权的收购。

2015 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重组，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5 年公司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相应变更了股权结构。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502 号），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财务公司 28.8% 的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财务公司 2016 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额出资。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6 号），同意财务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5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60 亿元人民币。变更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止，财务公司已收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亿元人民币。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1-0027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4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67%；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3%；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3%；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7%；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原来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母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名称由原来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原股东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出资由 20,000,000.00 元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由 0.33%变更为 2.67%;原股东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由 1,000,000,000.00 元变更为 1,080,000,000.00 元,占出资比例由 16.67%变更为 18.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出资额	所占比例(%)
合 计	6,000,000,000.00	10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00.00	42.5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00.00	24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00.00	18.0003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2.6666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333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333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333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1.8333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6667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3333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333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333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	0.3333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已按照《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核、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公司有效防范风险、



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信贷、投资、结算、资产负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发展、党建管理、综合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稽核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向董事会负责。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审稽核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2016 年度，通过调研对标，公司聘请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优化项目工作。在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及各部门的积极协同配合下，经过评估、反馈、论证、总结，形成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现状评估报告》、《业务授权管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风险管理手册》、《风险预警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成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持续修订《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客户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对资产风险的评估和识别。

## （三）控制活动

### 1.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收付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 对外融资方面, 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 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 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 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

##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和延伸产业链“一头在外”的集团外直接交易对手。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 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信贷政策。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 包括《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类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融资类担保业务管理办法》、《“一头在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 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 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 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等。

### (1)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 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 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 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 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 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公司制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 2/3 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 出席会议委员 2/3 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 (2) 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跟踪不良贷款变化趋势, 努力清收不良贷款、信贷档案管理等工作。

## 3. 投资业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投资业务, 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 如《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 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 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 4. 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 建立审计稽核部, 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 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 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 信息系统控制

为做好集团公司“2035 一流战略”的落地实施，公司制定了创建国际化创新型一流财务公司金融服务体系战略。基于该战略，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完成新一代业务系统的切换投产。新一代业务系统为集团及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信贷管理等全方位的专业金融服务，支持全线上、全口径、全流程的业务办理。

新一代业务系统按照“稳定核心+专业外围”的建设模式，引入企业服务总线等当前先进成熟的数字化技术，采用国内头部厂商的主流产品开展实施，主要有商业银行“小核心”系统和系统集成企业服务总线、金融业务产品、财务核算系统、统一监管报送平台以及全球司库运营管控平台等。公司主机及网络设备的运行维护由外部专业公司负责。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各类风险，本年未发生风险事件，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20.89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90.14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0 亿元，发放贷款 351.55 亿元，吸收存款 407.67 亿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1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1.14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8.40 亿元。2020 年度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式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 （二）管理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184,768.93 万元÷5,516,644.51 万元=21.48%，本充足率大于 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 0.00 亿元，资本总额为 1,185,285.24 万元，拆入资

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70%

投资成本为 448,469.75 万元，资本总额为 1,185,285.24 万元，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37.84%，低于 70%。

4.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 316,340.02 万元，资本总额为 1,185,285.24 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 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 49,843.52 万元，资本总额为 1,185,285.24 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4.21%，低于 20%。

(四) 股东存、贷款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存款	贷款
其中：1.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16,372.40	
2.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1,606.51	30,000.00
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63,737.61	
4.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8,837.67	395,000.00
5.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862.89	
6.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2,302.24	
7.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877.61	
8.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6,000.00	39,049.22	
9.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6,638.92	143,442.70
10.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4,469.63	100,000.00
11.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5,234.01	5,000.00
12.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8,000.00	1,828.90	38,000.00
13.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14,995.93	
合计	600,000.00	219,813.55	711,442.70

(五) 上市公司存、贷款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	贷款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021	63,737.6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875	8,237.77	319,750.9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00292	3,862.89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2380	29,460.2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2128	31,665.9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58	6,518.04	70,000.00
合计		143,482.49	389,750.94

注：以上股东及上市公司存、贷款年末余额均为其母公司数据。



#### 四、关联方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97.30 亿元，贷款余额为 335.40 亿元。

综述，本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20 年度严格按照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彦彦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117001113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王彦彦  
证书编号：110001800053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11000180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八月八日  
Date of Issue: 2010年8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负责人  
转出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负责人  
转入单位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转出单位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负责人  
转出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负责人  
转入单位盖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4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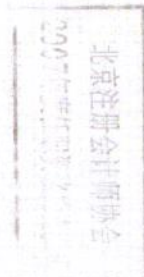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高正凡  
Full name 男  
Sex 1976-05-28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52119760528873  
Identity card No.



2008年7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高正凡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1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1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277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12-01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7月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